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遵化市馨港世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1 万平方米挤塑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遵化市馨港世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5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8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投资备案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遵化市馨港世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平方米 EPS 聚苯板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遵化市馨港世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平方米 EPS 聚苯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7 环境空气检测报告

附件 8 委托书、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遵化市馨港世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平方米挤塑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4-130281-89-02-9908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奕苇	联系方式	18617862708
建设地点	遵化市石门镇小辛庄村北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43 分 31.796 秒，北纬 40 度 7 分 30.1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遵化市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遵科工技改备案【2025】29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727.8（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在遵化市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遵化市石门镇小辛庄村北，拟建项目为技改项目，于遵化市馨港世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占地。本项目涉及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距离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厂址南侧 370m 处的小辛庄村，项目运营期产生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车间设备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和隔声措施后能够满足厂界达标，项目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居民区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和《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本项目建设与上述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
---------	---

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遵化市石门镇小辛庄村北，根据《唐山市生态管控图》，本项目占地不在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约3409m，符合《唐山市生态管控图》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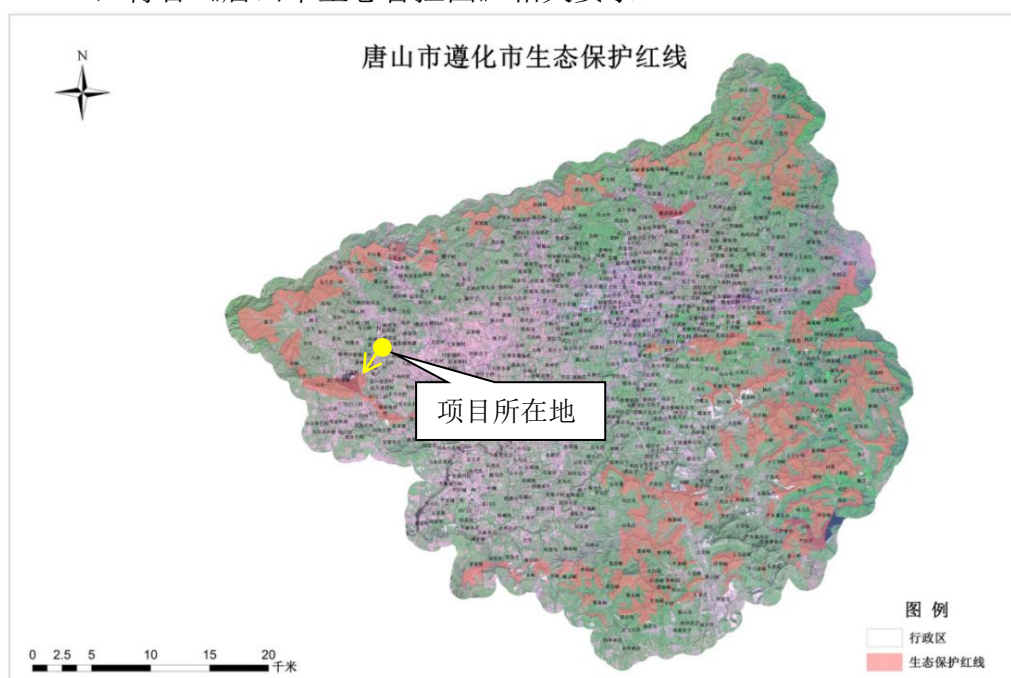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量《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水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水

	质标准；声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标准。 项目对产生的主要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租赁，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生产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原辅料就近购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源自园区供水管网，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要。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2 万 kWh。 本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 （4）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属行业、规划选址、清洁生产水平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满足环境准入基本条件，其采用的生产工艺、实施的生产规模、产品及使用原料、设备等均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本项目位于遵化市石门镇小辛庄村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43′ 31.796″，北纬 40° 7′ 30.169″。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
--	--

见》（唐政字[2021]48号），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28 个，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对照《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与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1，与所在控制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本项目与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见图 1-2。

表 1-1 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本项目位于遵化市石门镇小辛庄村北，符合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2、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县城等人口密集区不再建设燃油、燃生物质锅炉。新建锅炉环评文件审批执行新排放标准。新建锅炉应符合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各项指标要求。 4、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12、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县城及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建筑工地实现视频监控和 PM ₁₀ 在线监测联网全覆盖。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本项目均为电加热，不设置锅炉。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在原有车间内新增一体挤出机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期。	符合
	风险防控	1、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 开发 利用	1、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3、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项目不使用煤、天然气等燃料，仅使用电能	符合				
表 1-2 项目与“遵化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3028110009	遵化市	堡子店镇、崔家庄镇、石门镇、苏家洼镇、西三里镇、兴旺寨镇、遵化镇、马兰峪镇、平安城镇、东新庄镇、新店子镇、党峪镇、东旧寨镇、铁厂镇、建明镇、西下营满族乡、汤泉满族乡、团瓢庄镇、娘	优先保护单元	1.水源涵养区 2.水土流失区 3.生态保护重要、极重要区	空间布局约束	总体要求	1、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不属于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	符合
							2、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区域管理，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	不涉及	符合
							3、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	不涉及	符合

			娘庄镇、侯家寨镇、小厂乡、地北头镇、东陵满族乡、刘备寨乡						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		
									4、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符合
									5、新建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建设。已有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不涉及	符合
									6、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本项目于现有厂区内新增生产设备，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符合
									7、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	不涉及	符合

3、与相关 VOCs 治理政策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 VOCs 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保政策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3号 的通知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使用瓶级聚酯切片，为低VOCs含量材料，且常温下稳定性较好，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本项目涉VOCs物料存放于原料库；挤出装置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挤出工序废气属于低浓度、大风量VOC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的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工艺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2	《关于进一步做好涉VOCs行业环保监督管理的通知》（唐气领办[2019]16号）	重点推进橡胶制品业、塑料制品业（不含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等VOCs排放控制。加强源头控制。推广使用清洁生产技术和设备。加强废气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70%以上。其他废气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生产工艺产生的VOC，通过高效袋式除尘或其他高效过滤式除尘设施后，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	本项目采用风机将产生的有机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冀环大气[2019]501号）	塑料制品业：熔融、塑化挤出工序（包括注塑、挤塑、吸塑、吹塑、滚塑、发泡等）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经降温、除油、除尘等预处理措施后，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燃烧”、催化燃烧等适用技术。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符合
4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涉挥	塑料制品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物料作为生产原料。	项目原料采用瓶级聚酯切片，不属于有毒有害及附带生物	符合

		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 （唐环气〔2022〕1号） -塑料橡胶制品	①要使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和生产线。②为防止热熔过程温度过高发生分解，在热熔过程中可对造粒机加热温度进行监控。③为控制含氯塑料热熔过程释放含氯气体，其加热过程应低于185℃。④定型工序优先采用水冷工艺。	污染的废物料。	
			①塑料制品行业产生VOCs的工段，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除尘设施和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必须采取局部气体全部收集高效处理措施）。②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③采用局部集气罩的，集气罩开口面控制风速应不小于0.8m/s，同时，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保证不小于0.4m/s，确保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90%以上。	项目采用自动化程度较高、密闭性较强的设备和工艺。	符合
			①塑料制品行业产生的VOCs废气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过滤、压延、粘合等尾气可采用静电除雾器对有机物进行回收处理，发泡废气优先采用高温焚烧技术处理。使用原包料且VOCs产生量较小（<3kg/d）的企业，如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等技术处理废气时，应在前端设置降温、除湿、除尘等预处理措施。	本项目挤出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开口面控制风速>0.8m/s，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0.4m/s，有机废气收集率≥90%。	符合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对因实施封闭改造，增加废气收集点和收集风量的，可在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基础上，根据废气量的增加，进行科学设计，可并联增设新的VOCs废气处理设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控制要求。严禁废气治理设施以“小马拉大车”等敷衍应付。 治理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治理设施应有详细的设计方案、工艺参数等。因治理设施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应停止运	项目原料采用瓶级聚酯切片，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符合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能力符合要求。	符合

			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治理管控效果。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 2mg/m ³ 。	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6	《关于发布<唐山市重点行业涉VOCs治理技术推荐指导意见>的通知》（唐环气[2023]年1号）	1.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主要是以瓶级聚酯切片为主要原料，末端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行业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等废气推荐治理技术吸收+吸附、吸附浓缩+燃烧。		以瓶级聚酯切片为主要原料，末端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推荐治理技术	符合

4、项目与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指标	B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非再生料使用比例≥80%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原料为瓶级聚酯切片，不使用再生料；能源使用电。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 VOCs 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 90%计算更换周期。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2.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有效收集，采用布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本项目挤出工序废气属于低浓度、大风量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产生的废活性炭用密封耐腐蚀容器收集，分类暂存在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活性炭碘值≥650mg/g,符合相关要求，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本项目原料为瓶级聚酯切片，无粉状物料。	符合

		3.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4.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 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排放限值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 8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mg/m ³ 。	本项目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 ³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大于 80%	符合
	无组织管控要求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2.颗粒状、粉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 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4.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 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 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 厂容厂貌整洁有序。	原料瓶级聚酯切片进厂后存于原料库;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 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 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 厂容厂貌整洁有序。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1. 环保档案: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③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2.台账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 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 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 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 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 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 其他污染控制设备, 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 ③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 3.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建成投产后环保档案应按 B 级要求进行保存; 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物料运输	1.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 2.厂内 3 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3 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建成投产后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遵化市馨港世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3月07日，位于遵化市石门镇小辛庄村北，占地面积3727.8m²。公司2018年编制了《年产21万平方米EPS聚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0月26日取得了唐山市环境保护局遵化市分局批复（遵环发[2018]321号）。项目2019年5月22日建设完成并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130281MA0894LT5H001X。 根据市场经济的发展，遵化市馨港世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利用现有的生产车间和办公用房等建筑，拟投资500万元新增一体挤出机等，以瓶级聚酯切片为原料生产挤塑板，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年产21万平方米挤塑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遵化市馨港世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遵化市馨港世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1万平方米挤塑板技改项目。 （2）建设单位：遵化市馨港世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4）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比4.0%。 （5）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遵化市石门镇小辛庄村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 43' 31.796"，北纬40° 7' 30.169"。项目东侧为乡村道路，南侧为邦宽公路，西侧、北侧均为遵光机械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370m
------	--

处的小辛庄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见附图2。

平面布置：本项目现有车间由北向南依次布置一体挤出机、切割机、一体挤出机。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3。

（6）项目占地面积

项目使用现有生产区3727.8m²进行生产。

（7）建设内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生产车间、原料库等，购置一体挤出机、空压机等设备。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技改前工程内容	技改完成后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企业建设生产车间1座，钢结构，车间实行全封闭。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厂区南部为办公房，不设宿舍、食堂和洗浴设施。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依托现有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部，成品捆装。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依托现有
	采暖、制冷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生产车间蒸汽由蒸汽锅炉供给	办公采用单体空调取暖、制冷，以电为能源，生产车间不供暖。
	供电	当地电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经一根8m高排气筒排放；发泡、成型、切割废气经一套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一体挤出机废气由集气罩（每台挤出机2个集气罩，尺寸分别为0.5m×0.6m，2.8m×1m）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废水	锅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抑尘	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泼洒抑尘。
	噪声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固废	原料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切割过程的废边角料，几种分类收集，外售处理；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催化剂、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更换时厂	原料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切割工序废边角料、生产过程中不合格产品集中收后外售；滤渣和废滤网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

		家回收； 生产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袋装，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带盖桶装密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装入特定容器中并加盖密封，与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间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上面涂覆环氧树脂地坪漆进一步防腐防渗，使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间设置隔断，分别储存各类危险废物；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内除危废间外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③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做好硬化处理。	依托现有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建构筑物，依托现有厂房，现有建构筑物不变。

表 2-2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容积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产车间	976	m ²	1 座	一层，L×W×H：40m×24.4m×10m，单层彩钢结构
2	原料库	540	m ²	1 座	用于原料储存
3	办公用房	540	m ²	1 座	砖混结构
4	危废间	5	m ²	1 间	外购成品危废间

(8)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不变，年产挤塑板 21 万平方米，本项目产品具体情况变化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技改前		技改后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型号
EPS 聚苯板	21 万平方米	挤塑板	21 万平方米	1200×600×30mm-1200×600×100mm

(9) 工作制度及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职工调配，劳动定员6人，年工作时间150

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1200h。

(10)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EPS	t/a	100	0	-100	/
2	醇基燃料	t/a	35	0	-35	/
3	瓶级聚酯切片	t/a	0	100	+100	外购原包料，汽车运入
4	阻燃剂	t/a	0	1	+1	/
5	CO ₂ 发泡剂	t/a	0	3	+3	/
6	滤网	t/a	0	0.1	+0.1	外购，用于挤出机
7	润滑油	t/a	0.1	0.15	+0.05	25kg 密封桶装
8	电	万 kWh/a	2.5	2	-0.5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9	水	m ³ /a	84	25.5	-58.5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酯切片	瓶级聚酯切片具有均匀的晶体结构，狭窄的分子质量分布；无毒、无味、有玻璃般的透明和光泽；良好的冲击韧性和高强度；气体渗透性小(即阻隔性能好)；加工简单，尺寸变化小或在负载下蠕变小；具有质量轻、安全性好的诸多特点。 (1)在贮运过程中应防潮，防尘、防晒、防机械碰击，严禁露天堆放。(2)不能与含有粉尘、颗粒、油品及化学物品混杂储运。(3)装卸时不得抛卸，不得使用铁钩、避免包装破损。
阻燃剂	本项目所用阻燃剂为聚苯乙烯通用型阻燃剂一溴化聚苯乙烯瓶级聚酯切片(BPS)瓶级聚酯切片，形状：淡黄色颗粒；分子式：CH_k 瓶级聚酯切片，分子量：≥20 瓶级聚酯切片万。性瓶级聚酯切片质：溴化聚苯乙烯是以聚苯乙烯为原料，经溴化而成，主要应用瓶级聚酯切片工程塑料中做阻燃剂使用。BPS 瓶级聚酯切片其有高阻燃性、热稳定性及光稳瓶级聚酯切片定性等良好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质，属于大分子型阻燃剂，与基瓶级聚酯切片材的相容性好。不析出，不迁移，表而不起霜抗静电能力强。
CO ₂ 发泡剂	本项目发泡剂选用 CO₂ 发泡剂，CO₂ 不燃，提高了生产的安全性；不会消耗臭氧层，对全球变暖的影响小，价格便宜，用量小，易于回收利用，经济实用；无毒，适于制作可降解饮食餐具。因此，相对而言，CO₂ 是一种更安全更利于环保的发泡剂。

(11) 主要设备、设施见下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参数	备注
1	一体挤出机	两步挤出机	台	2	处理能力1t/h	新增
2	空压机	/	台	1	功率为：400kw	新增
3	切割机		台	1	生产能力 0.5t/h	新增
4	蒸汽炉	WNS2-125-Y.O	台	1	2t/h	拆除
5	全自动发泡机	/	台	1	处理能力1t/h	拆除
6	全自动成型机	SJSH-92	台	1	/	拆除
7	干燥硫化床	/	台	1	1.2m×4m	拆除
8	料仓	/	个	8	4m×4m×3m	拆除
环保设备						
1	活性炭吸附	/	套	1	风机风量25000m³/h	新增
2	光催化氧化设备	/	台	1	风机风量10000m³/h	拆除

(12)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循环水量约 1.5m³，补水量约 0.1m³/d (15m³/a)。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无生产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技改完成后全厂给排水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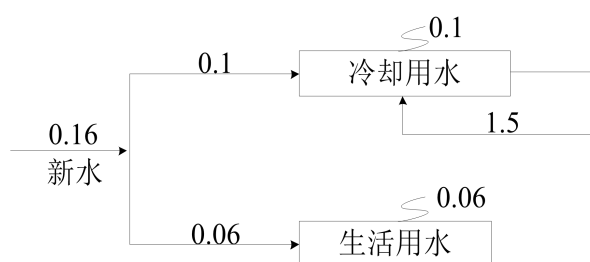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13) 供电

本项目年耗电量约为 2 万 kWh/a，由当地电网供给。

(14)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产车间不设取暖设施。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为技改项目，通过同一机组完成从聚酯切片到塑料颗粒，再到挤塑板的生产，流程更紧凑，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年产挤塑板 21 万平方米。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熔融混合与造粒 聚酯切片进入挤出机第一段螺杆（造粒段），机筒加热至 200℃，配合螺杆剪切力使切片熔融；若需改性，通过侧喂料口加入阻燃剂等助剂，与熔体充分混合，利用内置滤网过滤掉塑料中的颗粒及杂质。 熔融物料经造粒模具挤出成条状，直接进入设备内置的冷却水槽快速固化，随后由切粒机切成均匀颗粒（粒径 3-5mm），颗粒暂存于设备中间料仓（无需外排）。 排污节点：挤出阶段产生的废气 G1，冷却水 W1，一体挤出机产生的噪声 N1，上料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 S1、废滤网 S2。 （2）发泡与挤出成型 中间料仓的颗粒自动输送至挤出机第二段螺杆（成型段），机筒温度低于造粒段（150-180℃），颗粒再次熔融塑化；同时，通过高压注入系统向熔体中加入 CO₂ 发泡剂，在螺杆搅拌下均匀分散。 含发泡剂的熔体被推送至板状模具，挤出后因压力骤降迅速发泡，形成闭孔蜂窝结构的板坯；通过冷水循环冷却，固定板材厚度、平整度及发泡结构。 排污节点：挤出阶段产生的废气 G2，冷却水 W1，一体挤出机产生的噪声 N1。 （3）切割与质检 定型后的板材经牵引机输送至切割装置（刀切），按规格切成定长板，修整边缘后检测抗压强度、密度、阻燃性等指标，合格产品直接入库。 排污节点：切割机噪声 N2，废边角料 S3、不合格产品 S4。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2-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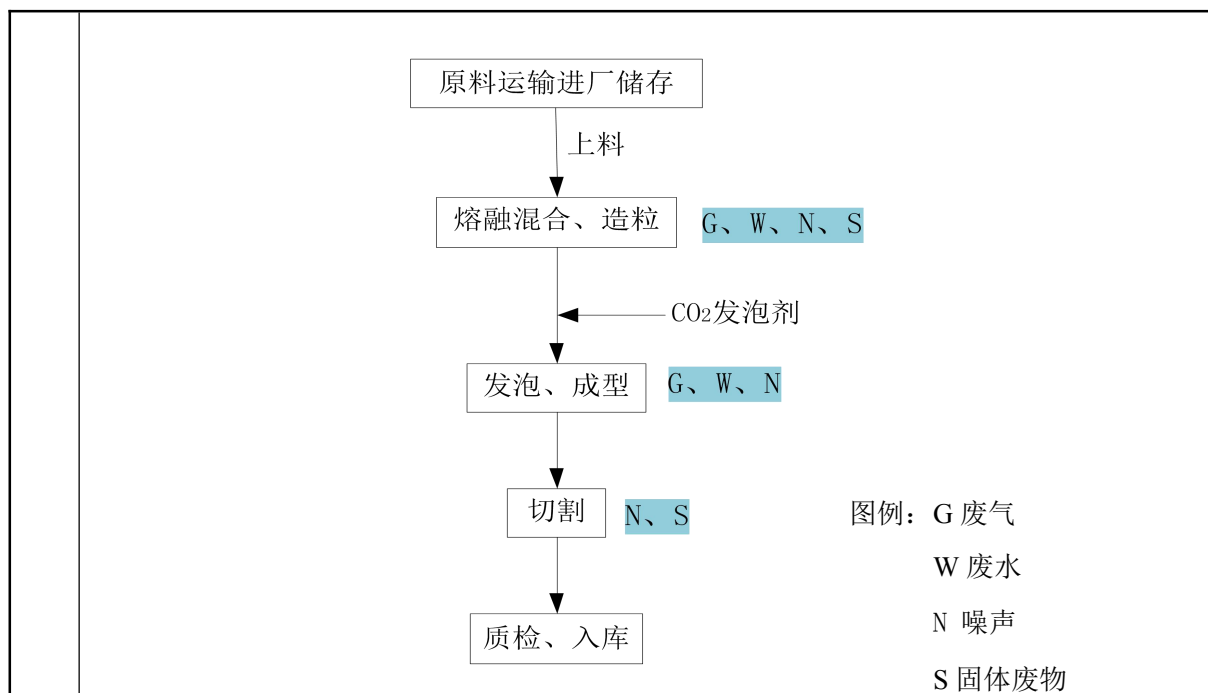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根据该项目的生产工艺过程分析，全厂排污节点见下表。

表 2-7 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序号	排污节点		污染物	节点收集措施	治理措施
废气	挤出机	G1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每台挤出机 2 个集气罩，尺寸分别为 0.5m×0.6m，2.8m×1m）收集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G2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				
噪声	设备、风机等运行	N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所有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S1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储存区，定期外售	
	切割	S3	废边角料		
	检验	S4	不合格产品		
	挤出机	S2	滤渣和废滤网	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带盖桶装密闭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定期由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带盖桶装密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遵化市馨港世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及环评执行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年产 21 万平方米 EPS 聚苯板项目	年产 21 万平方米 EPS 聚苯板	遵环发[2018]321 号	2019 年 5 月 22 日已完成自主验收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130281MA0894LT5H001X，有效期为 2024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7 日			

二、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1、生产设备

表 2-9 现有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参数	备注
1	空压机	/	台	1	功率为：400kw	拆除
2	切割机		台	2	/	拆除
3	蒸汽炉	WNS2-125-Y.O	台	1	2t/h	拆除
4	全自动发泡机	/	台	1	处理能力1t/h	拆除
5	全自动成型机	SJSH-92	台	1	/	拆除
6	干燥硫化床	/	台	1	1.2m×4m	拆除
7	料仓	/	个	9	4m×4m×3m	拆除
环保设备						
1	光催化氧化设备	/	台	1	风机风量10000m³/h	拆除

2、原辅材料

表 2-10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EPS	t/a	100	/
2	醇基燃料	t/a	35	/
3	电	万 kWh/a	2.5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4	水	m³/a	84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3、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1) 原料储存

外购袋装可发性聚苯乙烯（EPS）由汽车运输进厂后储存在原料库内。

（2）预发泡

可发性聚苯乙烯（EPS 珠粒）人工加料到上料斗，然后通过绞龙送至预发泡机内，同时向预发泡机内打入蒸汽，将 EPS 珠粒利用蒸汽直接加热，加热温度为 80~85℃,加热时间为 1min,使 EPS 珠粒经加热膨胀到一定程度。蒸汽由蒸汽锅炉提供，锅炉燃用醇基燃料。

主要污染工序：发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发泡机运行噪声；锅炉燃烧醇基燃料产生的废气。

（3）熟化

预发后的珠粒进入硫化床（1.2m×4m）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30~40℃，烘干热源为蒸汽；烘干完成后的物料进入纱网仓内，贮存一段时间以吸收空气进行熟化，熟化时间约为 1.5~2h,防止成型后收缩。

（4）成型、冷却脱模

将熟化好的颗粒经管道气力输送至成型机内，并填满模具型腔，闭膜压紧用恒压蒸汽对型腔内的颗粒进行软化，进一步膨胀并填满型腔熔为一个整体成型，成型后的聚苯板自然冷却，脱模后即成为聚苯板。

主要污染工序：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成型机噪声。

（5）烘干：将冷却脱模后的聚苯板送烘干间（6m×12m×3m）进行烘干，烘干间热源为蒸汽锅炉提供的热蒸汽。

（6）切割：将成型后的聚苯板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切割，即为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切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固废和切割机运行噪声。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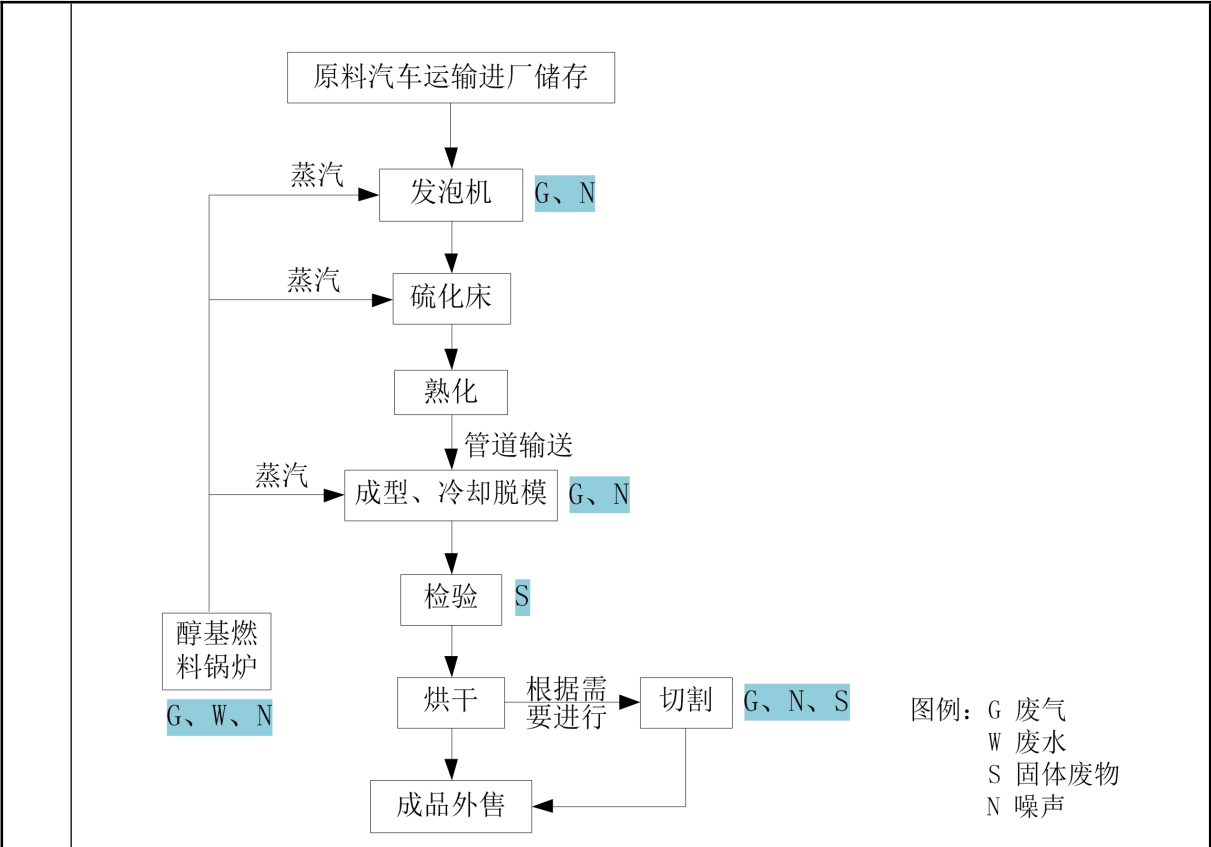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2-11 现有工程排污节点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加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
	发泡、成型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集气罩收集+光催化氧化设备+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SS	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生产用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发泡机、成型机、切割机	噪声	设备均布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基础
固体废物	原料	废包装	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切割过程	废边角料	
	光催化氧化设备	废催化剂、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遵化市馨港世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平方米 EPS 聚苯板项目现有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验收说明项目污染源。

1、有组织废气

	发泡、成型、切割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值为 5.63mg/m³~5.98mg/m³,苯浓度范围为 0.337mg/m³~0.424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范围为 1.39mg/m³~1.53mg/m³,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³,苯排放浓度≤4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30mg/m³),苯乙烯浓度范围为 0.192mg/m³~0.278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醇基燃料锅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折算浓度范围值为 9.1mg/m³~10.1mg/m³,二氧化硫折算浓度范围值为 7mg/m³~9mg/m³,氮氧化物折算浓度范围值为 51mg/m³~56mg/m³,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燃油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10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200mg/m³),氮氧化物同时满足《唐山市 2018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任务》(氮氧化物排放浓度≤80mg/m³)。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5mg/m³,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81mg/m³,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38mg/m³,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89mg/m³,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mg/m³,苯排放浓度≤0.1mg/m³,甲苯排放浓度≤0.6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0.2mg/m³);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55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5.0mg/m³)。 车间界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13mg/m³,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48mg/m³,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9mg/m³,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车间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排放浓度≤0.4mg/m³,甲苯排放浓度≤1.0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1.2mg/m³)。 3、废水 项目锅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水质简单且水量小,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 4、噪声
--	--

厂界东侧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8.7dB(A)~58.9dB(A);厂界西侧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9.2dB(A)~59.4dB(A);厂界北侧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6.3dB(A)~5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南侧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9.5dB(A)~59.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5、固废

项目原料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以及切割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分类收集,外售处理,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时产生的废催化剂、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由设备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理,生产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现场核查和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依据验收报告,按年生产 150 天,每天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1200h 核算,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为 1038 万标立方米/年,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527 吨/年,苯的排放量为 3.55×10^{-3} 吨/年,甲苯的排放量为 2.36×10^{-3} 吨/年,二甲苯的排放量为 0.0102 吨/年,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排放量为 0.0126 吨/年,苯乙烯的排放量为 2.25×10^{-3} 吨/年,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112 吨/年,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9.55×10^{-3} 吨/年,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0571 吨/年。

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氨氮: 0t/a、SO₂: 0.091t/a、NO_x: 0.073t/a、颗粒物: 0.027t/a、非甲烷总烃: 0.96t/a、苯: 0.024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18t/a、苯乙烯: 0.12t/a 的要求。

五、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遵化市馨港世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进行了排污登记相关手续(登记编号: 91130281MA0894LT5H001X),有效期为 2024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7 日。建立了环境管理台账(纸质+电子台账),按照自行监测频次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六、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综上所述项目各类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固体污染物合理处置,无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 2025 年 5 月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全市优良天数 277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5.7%。重度污染以上天数 2 天。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26，排名全国 168 个重点监测城市倒 44 名，实现连续两年稳定退后 25 位。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唐山市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1	超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	178	160	111.25	超标
根据公报结果，PM 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O 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唐山市属于大气污染重点区域，监测数据客观的反映了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的现状。分析超标原因为：随着唐山市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细颗粒物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可知，通过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有序推进钢铁、水泥及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散煤治理等“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深入开展柴油货车、锅炉炉窑、扬尘、秸						

秆等综合治理，积极培育大气治理标杆企业；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大监督帮扶和考核督察力度，切实压实工作责任，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 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因此，本评价在分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时，对于常规因子，引用《2024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唐山市遵化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见下表。

表 3-2 2024 年遵化市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57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600	4000	4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83	160	114.38	超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_{2.5}、PM₁₀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达标，CO 的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达标，O₃ 的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不达标，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生产过程

涉及排放的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次在评价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时，委托河北三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遵化市石门镇小汤河村环境空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SFHJ25W22307028-1，监测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7月23日，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885m，位于本项目厂区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遵化市石 门镇小汤 河村	非甲烷总 烃	1 小时平均	2.0	0.66-1.40	70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共有地表水国、省考监测断面 14 个，分布于滦河、还乡河、陡河、青龙河、蓟运河、煤河、淋河、黎河、沙河 9 条河流。2024 年国、省考核 9 条河流 14 个断面水质优良（Ⅰ-Ⅲ）比例为 85.71%。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需要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于现有厂区内建设，无新增占地，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

根据《2024 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共有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 9 个，其中区域点位 5 个，污染风险监控点位 4 个。2024 年地下水考

	核点位水质均达到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纬度	经度					
	环境空气	小辛庄村	40.116992	117.727383	学生教师	98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	370m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潜水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		
生态环境	项目建设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质量 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						
	(2) 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表 3-5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 类别	标准名称与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环境 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SO ₂	μg/m ³	小时平均	500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CO	mg/m ³	小时平均	10
						24 小时平均	4
				臭氧	μg/m ³	小时平均	200
						8 小时平均	16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均值	7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 烃限值》（DB 13/1577-201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h 平均	2.0
声环境	各厂 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区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 60mg/m ³ 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做好 2021 年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21]92 号） 附件-《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 “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中 B 级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						

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³要求，去除效率需达到 8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³，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mg/m³ 的要求。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污节点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21]92号)附件-《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中B级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厂房外监测点处 1h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厂房外监测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	非甲烷总烃	20.0mg/m ³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其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污染因子	级别	标准值	标准名称
厂界	Leq	2类	昼间60，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	昼间70，夜间55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防渗技术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

	求。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总量核算以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浓度限值为基准，计算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COD：0t/a，NH₃-N：0t/a。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产车间不设取暖设施，无 NO_x、SO₂ 排放，因此，全厂 NO_x 和 SO₂ 排放总量均为 0。 全厂有组织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 60mg/m³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21]92 号）附件-《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中 B 级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³要求，去除效率需达到 80%。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污染源有机废气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生产设备运行时间为 1200h。 非甲烷总烃的核定排放量：25000m³/h×1200h×30mg/m³×10⁻⁹=0.9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总氮：0t/a；非甲烷总烃：0.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厂房开展建设，施工期主要为原有设备的拆卸，新增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均在车间内部进行，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故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口	排放标准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	非甲烷总烃	152	0.127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25000	95	90	是	0.468	0.0117	14	DA00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7.6	0.0084	无组织	/	/	/	/	/	/	0.0084	7.6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排气 温度(℃)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117.724582	40.124582	15	0.5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1.2 源强核算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表，本项目生产工艺为挤出发泡，系数取值 1.5 千克/吨-产品，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核算产品重量约为 101 吨/年，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2t/a，工作时间为 1200h/a，产生速率为 0.127kg/h，产生浓度为 5.08mg/m³。集气罩收集效率 95%，活性炭箱处理效率为 90%，因此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4t/a，排放速率为 0.0117kg/h，排放浓度为 0.468mg/m³，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60mg/m³；同时满足《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21]92 号)附件-《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中 B 级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³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被收集的废气。

生产车间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76t/a，排放速率为 0.0084kg/h。由预测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2.0mg/m³；同时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要求（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³）。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废气经处理后排气筒、厂界均可达标排放。

1.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 ①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挤出机一次挤出、二次挤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本项目设置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其中吸附过程吸附介质为高效活性炭，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泡沫塑料中非甲烷总烃的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所选废气治理设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要求。 ②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估算 集气罩设置方式：项目在挤出机的挤出工序正上方设置集气罩一次挤出工序集气罩 0.5m×0.6m，二次挤出工序集气罩 2.8m×1m。 集气罩风量公式：“$Q=3600Fv_0$” 式中：Q—排风量，m³/h； F—罩口面积，m²； v_0—罩口所必须的平均风速，m/s。(v₀=1.0m/s)，风损约 10%~20%，本次取 10%。 经上式计算，吸风量为 22320m³/h，考虑风损，则风机风量至少为 24800m³/h。项目配套设有 25000m³/h 的风机，可满足生产需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4 非正常工况排放的废气 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归为非正常排放。对照导则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主要选择有废气净化设施且通过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污染源，本着最不利原则，最不利情况为废气处理设备均未正常运行，
--	---

即按废气仅做收集处理。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5.08	0.127	<0.5	≤1	及时停产检修

1.5 排放口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027—2021）的要求，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手工监测时的生产负荷不低于本次监测与上一次监测周期内的平均生产负荷。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信息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基本情况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无组织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产污环节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收集及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地面泼洒抑尘。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地表水体无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90dB（A）。项目各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见下表。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源强	控制措施	空间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厂房	一体挤出机	1t/h	80/1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	0	35	1	8	53.2	8h	15	38.2	1
2		一体挤出机	1t/h	80/1		0	13	1	8	53.2	8h	15	38.2	1
3		切割机	0.5t/h	70/1		15	18	1	10	53.1	8h	15	38.1	1
4		空压机	400kw	85/1		0	36	1	20	58.2	8h	15	43.2	1
5		风机	25000m³/h	90/1		-18	32	0.5	5	60.5	8h	15	45.5	1

(2) 预测模式如下:

以本项目车间中心为坐标原点, 建立一个坐标系, 确定各噪声源及场界预测点坐标;

根据已获得的声源参数和声波从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 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L_i ;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a.点声源噪声衰减公式为:

$$LA(r)=LA(r0)-20Lg(r/r0)$$

式中: $LA(r)$ ——距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LA(r0)$ ——参考位置 $r0$ 米处的 A 声级;

r ——预测点距噪声源中心距离, m ;

$r0$ ——参考位置距声源中心距离, m 。

b.噪声叠加模式:

$$L=10lg[10^{0.1L1}+10^{0.1L2}+10^{0.1L3}]$$

式中, L —受声点处的总声级, $dB(A)$;

L_1 —甲噪声源对受声点的噪声影响值, dB(A);

L_2 —乙噪声源对受声点的噪声影响值, dB(A);

L_3 —丙噪声源对受声点的噪声影响值, dB(A)。

(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	贡献值(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dB(A))	夜间(dB(A))	
东厂界	48.8	60	50	达标
南厂界	34.6	70	55	达标
西厂界	53.5	60	50	达标
北厂界	58.2	60	50	达标

(4) 噪声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给出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7 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Leq (A)	各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技改项目完成后固体废物情况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 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3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废边角料: 切割工序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6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5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④滤渣和废滤网: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滤渣和滤网产生量约为 0.15t/a, 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

⑤生活垃圾：劳动定员由厂区内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t/a，袋装化，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技改前后不变。

（2）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设备运行及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2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1t/a，废润滑油装入特定容器中并加盖密封，与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②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 0.5t/a，带盖桶装密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见表 4-8。

表 4-8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代码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其他信息
									自行贮存量 (t/a)	自行利用 (t/a)	自行处置 (t/a)	转移量 (t/a)		排放量 (t/a)	
1	原料	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66	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	0.3	委托处置	0	0	0	0	0.3	0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切割工序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66	切割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	0.6	委托处置	0	0	0	0	0.6	0	
3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66	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1.5	委托处置	0	0	0	0	1.5	0	
4	挤出	滤渣和废滤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66	挤出过程产生的滤渣和废滤网	0.15	委托处置	0	0	0	0	0.15	0	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0.5	委托处置	0	0	0	0	0.5	0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
6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治理	0.5	委托处置	0	0	0	0	0.5	0	带盖桶装密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设备运行及保养	0.02	委托处置	0	0	0	0	0.02	0	废润滑油装入特定容器中并加盖密封，与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8	设备运行及保养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设备运行及保养	0.01	委托处置	0	0	0	0	0.01	0	

4.2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同时不同性质一般固废暂存应分区存放，各分区之间设置有挡板隔断。厂区一般固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分区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表 4-9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般固体废物排放口（源） <table><tr><th>提示图形符号</th><th>警告图形符号</th><th>名称</th><th>功能</th></tr><tr><td></td><td></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表示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td></tr></table> 4.3 危废间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5m²），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存放危险废物，每个贮存区域设置挡墙间隔，且每个区域均设置区域标识；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设置危废标识。危废暂存间设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和裙角采用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上面涂覆环氧树脂地坪漆进一步防腐防渗，渗透系数≤10⁻¹⁰cm/s，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危险废物标签，贮存间按要求设置危废标识，定期收集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依托可行。 表 4-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table><tr><th>危废名称</th><th>危废类别</th><th>危废代码</th><th>产生量</th><th>产生工序</th><th>形态</th><th>主要成分</th><th>有害成分</th><th>产废周期</th><th>危险特性</th><th>防治措施</th></tr><tr><td>废润滑油</td><td>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td><td>900-217-08</td><td>0.02t/a</td><td rowspan="2">设备维护保养</td><td>液态</td><td>石油烃</td><td>烃类</td><td>1 年</td><td>I</td><td rowspan="3">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tr><td>废润滑油桶</td><td>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td><td>900-249-08</td><td>0.01t/a</td><td>固态</td><td>石油烃</td><td>烃类</td><td>1 年</td><td>I</td></tr><tr><td>废活性炭</td><td>HW49 其它废物</td><td>900-039-49</td><td>0.5t/a</td><td>有机废气处理装置</td><td>固态</td><td>活性炭</td><td>非甲烷总烃</td><td>3 年</td><td>T/I</td></tr></table>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02t/a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石油烃	烃类	1 年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t/a	固态	石油烃	烃类	1 年	I	废活性炭	HW49 其它废物	900-039-49	0.5t/a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3 年	T/I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02t/a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石油烃	烃类	1 年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t/a		固态	石油烃	烃类	1 年	I																																																		
废活性炭	HW49 其它废物	900-039-49	0.5t/a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3 年	T/I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 7-08	5m²	5t	采用耐腐蚀容器并加盖封存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年
2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 9-08			在危废间内倒置空干，达到静置无滴漏后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 9-49			带盖桶装密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 危废暂存间贮存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进行：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预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2) 危废转运管理要求：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999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五联单的规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领取联单。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当地生态环境局，并同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生态环境局。每转移一次同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每次有多类危险废物时，

	分别填写联单，并加盖公章。交付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生态环境局。 危废外运时，公司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局提交下列材料： I 拟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险废物成分等基本情况； II 运输单位具有运输危险货物资格的证明材料； III 接受单位具有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资格及同意接受的证明材料。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危险废物处理与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建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废临时堆放场所管理的基础上，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综上，技改项目完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技改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可能因泄漏可能导致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土壤，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用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治措施。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环境污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做好防渗措施，避免由于泄漏造成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 根据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的布置，将项目厂区严格区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对于办公区、绿化区域等非污染区可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可能泄漏特殊的性质将污染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
--	---

表 4-12 厂区分区防渗等级一览表				
序号	防渗等级		厂内分区	
1	非污染区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用房、厂区道路	
2	污染区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库	
3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1）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建设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间按要求设置危废标识。危废贮存间设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和裙角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15cm 厚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处理，污水处理站、冷却水池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综上，采取上述防控措施后，技改完成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技改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升级改造，不新增占用土地，无生态保护目标，项目建成后厂区地面非绿即硬，可以有效减少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7.1 风险识别

生产场所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润滑油随用随买，不在厂区内储存；润滑油在线量为 0.1t，废润滑油最大储存量为 0.02t。风险物质泄漏后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表 4-13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机械设备内	润滑油	泄漏、火灾	大气环境、土壤、水环境
2	危废间	废润滑油	泄漏、火灾	大气环境、土壤、水环境

结合本项目情况，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物质在厂界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

存在总量计算。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进行计算。

$$Q=q_1/Q_1+q_2/Q_2+\cdots+q_n/Q_n$$

式中： q_1 、 q_2 、 $\cdots$ 、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_1 、 Q_2 、 $\cdots$ 、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geq 1$ 时， $1\leq Q<10$ ，以 Q1 表示； $10\leq Q<100$ ，以 Q2 表示； $Q\geq 100$ ，以 Q3 表示。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分析表见下表。

表 4-14 项目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计算结果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HJ169-2018 中规定的临界量(t)	q_n/Q_n
1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2	废润滑油	0.02	100（参考）	0.0002
合计		--	--	$Q=0.00024<1$

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可知未超出对应临界值，因此无需专项评价，仅进行风险防范分析。

7.2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配备较好的设备和相应的抢险设施、风险物质储存区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参照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设计。

危废暂存间地面和裙角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15cm 厚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暂存间、生产使用区门口设置围挡或斜坡，如果发生泄漏事故，确保风险物质不会溢流出上述区域，避免对水环境、土壤和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当发生事故时，为不使事故扩大，防止二次灾害的发生，要求及时抢险抢修，必须对各种险情进行事故前预

	测，保证抢险队伍的素质，遇险时应及时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联系，以获得有力支持。 项目在运营中应确保正确操作和正常运行，在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性专业维护和保养，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校验，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企业应建立健全防范制度，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操作，这类事故发生的概率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②应急措施 废润滑油等风险物质发生泄漏，通过工作人员或视频监控人员预警，根据现场情况将沙土、沙袋、吸油毡、储油桶等运至事发现场进行现场环境应急处置，利用沙土沙袋，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吸附材料吸收泄漏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能够有效防止事故扩大。当风险物质泄漏至雨水管网时，应急组对厂区雨水排口进行封堵，防止泄漏物泄漏厂区外。 ③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17 年 8 月 30 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 9 月 28 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健全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可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高了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将突发环境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环境安全。 7.3 结论 遵化市馨港世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配备了必要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厂内防范措施完善，能够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发生，目前尚未发生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影响。在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即不会对项目所在区环境产生相应的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有机废气 排放口	挤出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每台挤出机配置 两个集气罩（一 次挤出工序集气 罩 0.5m×0.6m，二 次挤出工序集气 罩 2.8m×1m）	活性炭吸附 （风机风量 25000m³/h） +15m 高排 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规定的有组织 排放限值要求 ≤60mg/m³，同时满 足《河北省十一个 行业重污染天气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 术指南（试行）》 中塑料制品行业绩 效分级指标 B 级企 业非甲烷总烃的限 值 30mg/m³ 的要 求。
	无组织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车间封闭，加强有组织收集		《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 (DB13/2322-2016) 表 2 标准；《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 排放限值
地表 水环 境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地面泼洒抑尘		/	
声环 境	生产设 备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 振，所有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		厂界噪声值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电磁 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袋装收集后暂存于					

	一般固废堆存区，定期外售；滤渣和废滤网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生活垃圾袋装，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带盖桶装密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润滑油桶堆放于危废间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带盖桶装密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防渗，设置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的防渗层，裙角高度 0.5m，达到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text{cm/s}$；地面与裙角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不相容。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已采取厂区地面和道路硬化措施，可以有效减少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润滑油桶装，泄漏可能性很小。所有桶装废液置于托盘内，托盘有效容积 0.2m^3，可容纳全部泄漏物料。本项目根据防渗分区划分，危废间属于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text{cm/s}$。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 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从总图设计、建筑安全、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的管理制度，严格选择设备，满足建筑安全、工艺技术方案设计等要求。在管理方面要有一系列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确保各种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能在各个环节上得到充分落实，并能有所改进与提高。在投产运行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加强对工

	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 a、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③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b、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以上记录采用纸质及电子记录方式，至少需保存五年。 c、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2）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 31 号）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如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3) 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内容

该企业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内容如下：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4) 信息公开方式

该企业采取以下方式公开相关信息：信息公开栏。

(5)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营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2、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的建设情况，运营期应组织实施污染源监测计划。污染源监测计划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可委托地方有资质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测内容以废气和噪声为主，运营期该公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1 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厂房外）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厂房外）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3、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需规范化的排污口为废

气排放口，具体规范化设置内容如下：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监测规范，项目排气筒应预留监测口和设立排污口标志，废气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2) 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标志牌设置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应设置噪声监测点，根据上述原则并兼顾厂界形状在边界上设置噪声监测点同时设置标志牌。

(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

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存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半年一次。

表 5-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表

项目	主要要求内容
基本原则	1、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管理； 2、将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污口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列为环境管理的重点； 3、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样和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与检查； 4、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和浓度与排放去向等方面情况。
技术要求	排污口设置必须按照环监（1996）470 号文要求，实行规范化管理。
立标管理	1、污染物排放口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与（GB15562.2—95）相关规定，设置由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定点制作和监制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2、环保图形标志牌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排矸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m 处； 3、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可根据情况设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4、对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提示性环保图形标志牌。

(4) 排放口管理：

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

GB15562.2-1995 执行。

表 5-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

表 5-4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说明：危险废物标签颜色、字体、尺寸、材质、印刷。 颜色：背景色：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100mm×100mm、50L<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150mm×15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200mm×200mm； 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	--

		说明：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颜色、字体、尺寸、材质、印刷。 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0<观察距离 L≤2.5m：300mm×300mm、2.5m<观察距离 L≤4m：450mm×450mm、观察距离 L>4m：600mm×600mm；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
		说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颜色、字体、尺寸、材质、印刷、外观质量。 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观察距离 L>10m：900mm×558mm、4m<观察距离 L≤10m：600mm×372mm、观察距离 L≤4m：300mm×186mm；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 外观质量：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附表划分排污许可管理程度，相关内容见下表。

表 5-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程度划分表

行业类别 管理程度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 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实施后年产 21 万平方米挤塑板，属于其他，因此该公司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故企业应在项目验收前进行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工作如下：

- （1）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
- （2）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 （3）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4）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执行年报。

	(5) 排污许可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6) 排污许可证的补办：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提交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交回被损毁的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及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均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27t/a	0.027t/a	/	0	0.027t/a	0	-0.027t/a
	二氧化硫	0.091t/a	0.091t/a	/	0	0.091t/a	0	-0.091t/a
	氮氧化物	0.073t/a	0.073t/a	/	0	0.073t/a	0	-0.073t/a
	非甲烷总烃	0.96t/a	0.96t/a	/	0.9t/a	0.96t/a	0.9t/a	-0.06t/a
废水	COD	/	/	/	0	/	0	0
	BOD ₅	/	/	/	0	/	0	0
	SS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总磷	/	/	/	0	/	0	0
	总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0.3t/a	/	/	0.3t/a	/	0.3t/a	0
	废边角料	0.6t/a	/	/	0.6t/a	/	0.6t/a	0
	不合格产品	1.5t/a	/	/	1.5t/a	/	1.5t/a	0t/a
	滤渣和废滤网	/	/	/	0.15t/a	/	0.15t/a	+0.1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3t/a	/	/	0.02t/a	0.03t/a	0.02t/a	-0.01t/a
	废润滑油桶	0.01/a	/	/	0.01t/a	0.01/a	0.01t/a	0
	废活性炭	0.5t/a	/	/	0.5t/a	0.5t/a	0.5t/a	0t/a
	废催化剂	0.1t/a	/	/	0	0.1t/a	0	-0.1t/a
	废紫外线灯管	0.2t/a	/	/	0	0.2t/a	0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